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 微创手术腹腔镜进阶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微创
手术腹腔镜进阶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2-018-HW-GK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87 -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微创手术腹腔镜进阶培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2-018-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微创手术腹腔镜进阶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3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产品名称	品目	数量（套）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	A033499	1	148	进口已论证
2	腹腔镜手术训练分析系统	A033499	3	126	
3	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器	A033499	20	60	
交货时间		1 包——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 2 包、3 包——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			

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文件编号：TC229303E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仅 1 包】；

②投标人应具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3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采购公告栏

方式: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网页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一厅(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3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②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③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请投标人将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登记表(Word文件及扫描件)(附表1)、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企业相关资质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wangyue@cncitc.com.cn邮箱进行投标登记,方便通知后续事项。邮件主题格式统

一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未尽事宜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k@lz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系方式：辛世金、王玥 19993076820、19993076672

wangyue@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13619348453

附表 1

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在办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登记同一项目的多个标段，放弃其中部分标段的情形），并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未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将被视为恶意放弃。对产生重大影响的，将列入兰州大学失信投标人名单。 3.请将《兰州大学采购项目投标（响应）登记表》（Word 文件和 PDF 扫描件）、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wangyue@cntcitc.com.cn，邮件主题格式应为：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鲜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微创手术腹腔镜进阶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33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 无 ☒ 有，33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http://zbb.lzu.edu.cn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c@lzu.edu.cn
		项目联系人：谢老师 电话：136193484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 室 联系方式：辛世金、王玥 19993076820、19993076672 wangyue@cntcitic.com.cn 银行账号：2703 8885 0900 0036 651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雁滩第一支行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仅 1 包】； ②投标人应具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5	项目现场勘察/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勘察/另行通知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8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1 包—— <u>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u>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 本项目不适用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腹腔镜手术训练分析系统、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器</u> 所属行业： <u>工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4%~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的扣除。 （须提供意向协议）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u>10%~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10%</u>。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是否要求现场演示或述标	☒否 ☐是，应同时提交的材料_____。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u>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地点：<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一厅（兰州</u>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 36 层)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开标一厅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万达写字楼 36 层)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保证金数额: 壹万元整 (¥10000.00)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 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点击【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本项目标包, 点击【缴纳保证金】, 选择缴纳方式【电汇】后点击【下一步】, 获取保证金账户信息后缴纳。供应商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我参与的项目】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情况。 (4) 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投标保证金 (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 特别提示: ①投标保证金在中招联合平台上按原路径退还, 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非银行机构汇款, 确保汇出账户可退收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时, 须充分考虑到银行异地汇款、跨行汇款到账的时间差, 由此造成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 ④每家供应商每个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具有唯一性, 请严格依据系统提示信息进行汇款, 每个账户仅允许出现一家单位递交的保证金, 同一账户出现不同供应商汇款, 即视为围标、串标, 请妥善保管账户信息。 ⑤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平台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工作, 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平台 (010-86397110)。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U 盘存储单独装订。投标文件为 PDF+Word 格式, 并提供 Excel 格式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内容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包括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封套上应写明： ①兰州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临床实践教学—微创手术腹腔镜进阶培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U-2022-018-HW-GK）第 包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0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投标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4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25	交货的时间、地点、方式、质保期	①交货时间：1 包——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 2 包、3 包——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 ②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东岗校区东区恪勤楼 ③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中标人向采购人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④质保期：3 年
26	采购资金的	①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付方式及时间	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合同货款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应商全额垫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采购人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应商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 %，提交方式为电汇。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下表 货物类计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 (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425%</td><td>1.42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7%</td><td>0.56%</td><td>0.49%</td></tr><tr><td>500-1000</td><td>0.48%</td><td>0.27%</td><td>0.33%</td></tr><tr><td>1000-5000</td><td>0.225%</td><td>0.125%</td><td>0.1575%</td></tr><tr><td>5000-10000</td><td>0.0875%</td><td>0.04%</td><td>0.07%</td></tr><tr><td>10000-50000</td><td>0.0175%</td><td>0. 175%</td><td>0.015%</td></tr><tr><td>50000 以上</td><td>0.0123%</td><td>0.0012%</td><td>以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费</td></tr></table>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425%	1.425%	1.0%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48%	0.27%	0.33%	1000-5000	0.225%	0.125%	0.1575%	5000-10000	0.0875%	0.04%	0.07%	10000-50000	0.0175%	0. 175%	0.015%	50000 以上	0.0123%	0.0012%	以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费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425%	1.425%	1.0%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48%	0.27%	0.33%																															
1000-5000	0.225%	0.125%	0.1575%																															
5000-10000	0.0875%	0.04%	0.07%																															
10000-50000	0.0175%	0. 175%	0.015%																															
50000 以上	0.0123%	0.0012%	以原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收费																															
29	资格审查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0	其他	采购需求中 “▲” 项以投标人提供的该功能样机演示视频为评审依据。视频总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并配有字幕。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2）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其他

①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

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

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6.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6.3 资格证明文件

16.4 价格部分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16.6 技术部分

16.7 商务部分

16.8 售后服务部分

17. 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

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或网银转账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0.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0.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0.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并封口加盖印章；电子文档（U 盘 1 份）用信封单独封装递交。

21.3 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

21.4 封套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__包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②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投标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

宣布不能接收该申请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24.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可要求查看开标现场录音录像。

24.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6.1 节能环保产品

26.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6.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2 中小微企业

26.2.1 认定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2.2 监狱企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6.2.3 优惠方式

（1）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作为资格条件）；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④本项目预留方式及预留份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价格扣除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7.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无效投标

2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5.7）；
-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定标

29.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定标程序

- 30.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5 中标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请

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评标结果告知书（未中标通知书）。

30.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已开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签订合同要求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约保证金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

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3.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4.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35. 合同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6.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6.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 废标和串标规定

37.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7.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8.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39.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3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9.4 采购需求中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十、 资格审查方式

40. 资格后审

40.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0.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 询问、质疑

41. 询问

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2.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5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十二、 验收方法及标准

43.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 其他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为计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下表货物类计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额 (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425%	1.425%	1.0%
100-500	0.77%	0.56%	0.49%
500-1000	0.48%	0.27%	0.33%
1000-5000	0.225%	0.125%	0.1575%
5000-10000	0.0875%	0.04%	0.07%
10000-50000	0.0175%	0.0175%	0.015%
50000 以上	0.0123%	0.0012%	以原发改价格〔2011〕 534 号的规定收费

45.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包：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

（一）系统功能要求

（1）提供腹腔镜手术技能训练、FLS 必要技能训练、缝合打结训练、普外科手术训练、妇科手术训练等。

（2）标准课程不少于 20 套，设备内置课程。至少包含以下培训课程内容：

- 住院医师外科技能培训；
- 腹腔镜必要技能培训；
- 肥胖病学治疗培训；
- 护士安全护理培训；
- 腹腔镜下妇科手术培训。

（3）要求系统具备 3D 解剖模式视图，解剖教学部位应包含：子宫、阴道及附件、卵巢、输卵管等妇科重要人体组织。

（4）训练完成后，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

- ①操作记录，包括用时、器械选择、并发症发生次数、器械安全系数等；
- ②报告显示学员学习曲线图；

③评估基准表（benchmark）：重点评估参数下，系统生成分析图表直观显示学员的操作是否可以满足导师所设置的考核标准，重点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手术用时、手术路径、手术精准率等。

（二）训练内容

1. 腹腔镜手术技能训练	（1）基础操作技巧训练模块
	（2）必要技巧训练模块
	（3）基本缝合训练模块
	（4）高级缝合训练模块
2. 普外科手术训练	（1）胆囊切除术进阶式训练模块
	（2）胆囊切除术全流程训练模块
	（3）胆囊切除术 3D 手术训练模块
	（4）切口疝手术模块
	（5）乙状结肠切除术训练模块

	(6) 阑尾切除术手术训练模块
3. 妇科手术训练	(1) 剖宫产手术情景教学模块
	(2) 妇科手术模块
4. 关节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	关节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

1. 腹腔镜手术技能训练

(1) 基础操作技巧训练模块

至少包含以下 7 项训练任务：0°镜头操作、30°镜头操作、双手协调基础训练、钛夹钳夹闭训练、鸭嘴钳和钛夹钳合作夹持和夹闭训练、双手合作移动定位训练、双手合作剪切训练。要求提供可移动物体追踪训练。

(2) 必要技巧训练模块

2.1 此模块为针对腹腔镜基本操作技巧专设的技能训练模块；

2.2 要求包含钳夹、剪切、套扎 3 个独立训练任务。

(3) 基本缝合训练模块

3.1 要求提供半结、方结、结扎结、外科结、连续缝合、间断缝合训练内容；

3.2 提供教学视频；

3.3 提供虚拟导师可视化符号指导功能对学员操作进行指导。

(4) 高级缝合训练模块

4.1 反手缝合法、褥式缝合法、曲线缝合训练内容；

4.2 倾斜面缝合法，提供斜面缝合皮肤和，斜面缝合，适用于胃底折叠术中固定膈肌裂孔；

4.3 吻合术训练：适用于胃旁路手术等消化道系统手术；

4.4 上平面缝合训练：适用于疝气修复手术以及子宫切除手术，要求在一个悬空的组织平面上进行缝合操作技术训练；

4.5 独立的六边缝合线缝合技术训练：

4.5.1 适用于尿道膀胱吻合术以及肾盂成形术，要求在一个虚拟六边形凹槽进行缝合技术训；

4.5.2 操作完成后，设备生成电子评估报告，评估参数包括：装针总时间、缝针总次数、缝合线与缝线平角程 90 度的缝针数、缝合针与缝线平角成角在 60 度至 90 度之间的缝针数、针脚总数等。

2. 普外科手术训练

(1) 胆囊切除术进阶式训练模块

1.1 具备独立的胆囊切除术手术分步训练模块，本模块下需具备≥4 项独立训练任务，训练任务包含夹持和切割、双手夹持和切割训练、分离胆囊管和胆囊动脉及胆囊分离；

1.2 要求提供可视化符号指导功能，通过颜色或箭头标示出正确的手术位置或器械牵拉方向。

(2) 胆囊切除术全流程训练模块

2.1 独立的胆囊切除术全流程训练模块，能够模拟临床胆囊切除术完整步骤，提供不少于 6 个独立训练任务；

2.2 可模拟迷走胆管、胆囊动脉短小等临床难度较大的病例；

2.3 在出现重大手术失误需要转开腹手术的时候，系统会提示训练者并提供相应的开腹手术原因。

(3) 胆囊切除术 3D 手术训练模块

3.1.需具备逼真模拟临床手术室环境，包括 1:1 模拟病人、手术床、手术台、无影灯、麻醉机、呼吸机、生命监护仪、器械台、腹腔镜设备等；

3.2.需具备交互式操作：系统可以一边答题，一边进行与题目相关的技能操作训练；

3.3.开始手术后，模块下需具备手术介绍、手术适应症、手术禁忌症等内容介绍，上述介绍需同时具备汉字与汉语语音双重介绍方式；

3.4.需包含胆囊切除术下重要的 6 步训练任务，具备但不限于的训练步骤如下：游离、夹闭、分离、剥离、取出、缝合；

3.5.训练任务具备连续性，按系统顺序完成第一个训练后会自动进入到下一训练任务，无需退回总界面进行下一任务执行操作；

3.6.训练过程中，系统需可模拟分离钳、取囊袋、剪刀、钛夹、齿抓钳、电凝钩等手术常用器械供操作者选择；

3.7.在技能操作训练过程中，系统需具备文字指导功能，指导学员进行正常的手术流程操作；

3.8.游离训练任务下，需至少具备 5 道理论题供学员训练。当答题错误时，系统需通过声音报错直至学员做出正确答案后方可进入下一训练内容；

3.9.具备胆管造影术学习任务；

3.10.剥离训练过程中，系统需具备剥离进程显示功能；

3.11.具备手术后护理学习任务，学习内容需包括：一般护理、腹部体征的观察与护理、引流管的护理、切口的护理；

3.12.具备手术并发症的学习，需包括：胆管损伤、血管损伤、肠损伤、术后腹腔内出血、皮下气肿、其他如切口疝、切口感染及腹腔脓肿等；

3.13.操作结束后，系统会出示评估报告，报告需包含操作用时、操作得分、星级评价等内容。

（4）切口疝手术模块

▲4.1 本模块为独立手术模块，模块下可训练 6 种不同类型的独立切口疝手术训练任务；

4.2 需具备以下手术训练任务：

脐疝，肿物大小 3×3cm；

十二指肠溃疡上腹部腹腔镜手术后出现脐周切口疝；

乙状结肠切除术后出现脐下切口疝；

三年前小肠梗阻接受腹腔手术，CT 扫描确认上腹切口疝；

结肠造口术后疤痕部位切口疝；

阑尾切除术疤痕部位切口疝；

4.3 每个训练任务下具备病史描述及病理学描述，需详细记录患者的年龄、性别等相关信息；

4.4 本模块下需具备以下视频指导内容，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1 分钟：

网片插入；缝合；缝合出血部位；

4.5 手术训练过程中可随时调取病人病史资料进行查看；

▲4.6 可进行病变位置测量，提供不同尺寸的网片供手术选择：7*15cm、15*20cm、20*30cm、30*35cm、30*50cm、15*15cm、10*15cm、20*25cm、25*35cm 等；

▲4.7 ≥3 种形状修补网片可选，包含方形、长方形、椭圆形等；

4.8 缝合网片具有 4 种缝合位置可供选择；

4.9 腹腔气腹压力机的气压可调节，范围在 6mm Hg - 15mm Hg 之间；

4.10 操作过程中，可提供触诊控制界面，且能够显示虚拟病人的骨骼分步画面，训练手术操作训练中练习如何避免伤及骨骼组织；

4.11 触诊控制界面下可选择网片缝合插入点位置、定位缝合、固定或消除缝线位置等操作；

4.12 ≥ 4 个 Trocar 可选；

4.13 提供 ≥ 25 个吻合钉，吻合钉缺失时，系统自动提示；

4.14 可模拟不少于 10 种临床常用手术器械，能够模拟的器械包含：双极、鸭嘴钳、无创伤抓钳、施夹器、抽吸器、缝合器、安全带、弧形剪刀、钩形电极、超声刀等；

4.15 训练结束后，系统会提供详细的评估报告，评估的参数有：总时间、右侧器械移动次数、左侧器械移动次数、右侧器械移动平均速度、左侧器械移动平均速度、右侧器械行程总长度、左侧器械行程总长度、非安全性黏连松懈术-在距离腹壁 2mm 以外实施的黏连松懈术操作的百分比、电灼总时间、未正确接触黏连而应用的电灼时间、出血并发症的总数、未处理的出血数、缝线穿引器头接触内部脏器的次数等。

（5）乙状结肠切除术训练模块

▲5.1 独立的乙状结肠切除术训练模块，本模块下提供不少于 2 个独立训练任务，包括乙状结肠切除训练与吻合术训练任务；

5.2 手术过程中，可选择量尺进行病变测量；

5.3 提供 ≥ 4 种穿刺导管进入位置，包括助手钳位置，训练学员在操作助手钳的情况下进行手术操作；

5.4 提供实时腹部 3D 解剖视图，与手术画面同时显示，解剖视图与手术镜头所显示的解剖位置一致。

（6）阑尾切除术手术训练模块

6.1 提供 ≥ 9 个独立训练任务；

6.2 要求提供至少三种不同方法的阑尾切除练习，包括：

- 结扎环阑尾切除练习；
- 吻合器分离阑尾练习；
- 电切工具切除阑尾练习；

▲6.3 提供不少于四种病理情况下的阑尾切除全手术训练任务，包括常规阑尾切除、盲肠后位阑尾切除、穿孔阑尾切除、糜烂阑尾切除；

6.4 在出现重大手术失误需要转开腹手术的时候，系统会提供相应的开腹手

术原因，以训练操作者紧急情况的处置能力；

6.5.要求可模拟虚拟现实全手术室环境成像技术训练，配合 3D 头盔可模拟手术室手术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拟场景：

①可模拟临床手术室环境，包括手术床、患者、手术灯、吊塔、生命监测设备、外科手术设备、手术团队人员如主刀医师、麻醉师、护士等；

②可模拟护士语音汇报手术器械及病人并发症；

③可模拟医护人员查看病人手术过程以及团队交流等手术动作。

3. 妇科手术训练

(1) 剖宫产手术情景教学模块

1.1 基于沉浸式模拟技术，让学员在逼真的手术室模拟环境中可一边进行剖宫产手术理论知识的学习，一边进行临床技能操作。

须采取任务分配教学模式将临床剖宫产手术分为多个学习步骤，训练学员严格遵照手术步骤进行理论答题和手术操作，操作过程中，系统将会提供指示来指导学员如何进行标准化操作。

1.2 技术要求：

1.2.1 要求可模拟临床常见手术器械进行划开皮肤操作，可模拟的器械包含但不限于分离钳、剪刀、钛夹、齿抓钳、超声刀等。当器械选择不当时，系统会通过颜色标识对学员进行警示，直至选到合适器械，自动进入下一步操作训练。

▲1.2.2 要求具备交互式操作：系统可以一边答题，一边进行与题目相关的技能操作训练。

▲1.2.3 要求包含不少于 6 项剖宫产手术下重要的手术操作训练任务，具备但不限于的操作训练任务如下：切开子宫、破膜吸羊水、娩出胎儿、剪断脐带、清理宫腔、缝合。

1.2.4 在切开子宫的训练下要求具备不少于 7 个步骤性训练，包含但不限于划开皮肤、分离皮下组织、分离筋膜、分离肌肉、暴露子宫下段、制造子宫切口、剪开子宫训练任务。要求每项操作训练开始前均需要选择合适的器械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会实时显示操作完成度，当完成度达 100%时方可进入下一操作步骤训练。

1.2.5.要求训练任务具备连续性，完成第一个训练后会自动进入到下一训练任务，无须退回主界面再进行下一任务操作。

▲1.2.6.训练过程中，要求系统可模拟止血钳、血管钳、组织剪、子宫剪、电刀、10号刀片、20号刀片等手术常用器械供操作者选择。

1.2.7.在技能操作训练过程中，要求系统具备文字指导功能，指导学员进行正常的手术流程操作。

1.2.8 在每项操作训练任务下，均须具备理论题供学员进行理论知识训练，当答题错误时，系统须通过声音或颜色标识报错直至学员做出正确答案后方可进入下一训练内容。

1.2.9 要求在操作过程中须提供不少于10道理论选择题。

1.2.10 须具备临床真实的胎儿娩出及清宫手术视频来指导学员正确进行剖宫产手术操作。

1.2.11 操作结束后，系统会出示评估报告，报告须包含操作时间、操作得分、星级评价等内容。

(2) 妇科手术模块

2.1 ≥ 7 个独立训练任务，训练任务内容需至少包含：

- ①输卵管结扎；
- ②右侧峡部异位妊娠手术训练；
- ③左侧峡部异位妊娠手术训练；
- ④小壶腹部异位妊娠手术训练；
- ⑤结扎失败后异位妊娠破裂手术训练；
- ⑥壶腹部异位妊娠破裂；
- ⑦预防性卵巢切除术。

2.2 提供不少于10个教学指导视频，包括清除腹腔积血、卵巢造口术加压素注射、输卵管探查、做输卵管造口术切口、挤出受孕产物、分离异位妊娠、使用腹腔镜内袋切除受孕产物、暴露输尿管、切断骨盆漏斗韧带、输卵管结扎术。

2.3 可模拟 ≥ 9 种手术器械，包括抬宫器、腹腔内置袋、Filshie 钛夹、解剖针、注射针、超声刀、电钩、抽吸器、抓钳等。

2.4 可模拟注射赖氨加压素，并记录注射次数。

4. 关节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

(1) 关节镜手术虚拟训练系统采用 VR 技术，模拟临床真实的手术环境，学员可进行消毒、铺巾，实施关节镜检查 and 探查，可以使用多种虚拟的关节镜手

术器械。

(2) 系统采取任务分配教学模式将关节镜手术流程分为多个学习步骤，训练学员严格遵照手术步骤进行理论答题和术前准备、术中的操作，操作过程中，系统将会指导学员如何进行标准化操作。

(三) 管理评估系统

1.逼真模拟临床手术室环境，包括 1:1 模拟病人、手术床、手术台、器械台、关节镜设备等。

2.可模拟临床关节镜手术所用的器械和耗材，包括关节镜套管、关节镜、铺巾、消毒拭子、止血带、尖刀片、腰穿针、探勾、布巾钳等。

3.内置术前、术中操作的流程，如消毒、铺巾、关节镜检查等，便于学员进行全方位的训练。

4.交互式操作：系统允许学员一边答题，一边进行与题目相关的技能操作。

5.评估系统：采取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双重综合评估方法，针对理论考试和技能操作分别给出评分，评估学员的综合能力。

6.专业的评估系统：系统在学员操作完成后，针对学员操作过程以及操作步骤进行详尽的分析，供导师和学员自身了解学习进展

7.标准培训课程：

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套国际知名培训中心培训课程，需包含以下课程：

FLS Training (SAGES)、腹腔镜胆囊切除术培训课程体系、LSS 手术课程、针对手术护士的病人安全课程、1st MSMU scoring course: Pre-test、腹腔镜妇科基本技巧及手术培训课程等，供用户操作学习。

8.联机功能：通过本系统，用户可直接与全球该模拟训练系统用户联机交流。

9.导师管理功能：用户注册以及任务管理更加轻松，导师可根据需要进行将学员分组、指定学习课程给学员等操作。

10.资料库：丰富的备用训练课程资料库，同时用户也可根据资料库内存的课程设计适合个人需要的课程体系。

(四) 硬件配置要求

①可升降操作平台：1 套；

②力反馈设备：1 套；

- ③脚踏板：1 套；
- ④≥24"液晶触摸屏监视器：1 个
- ⑤无线卡扣式模拟器械手柄：2 个；
- ⑥模拟内窥镜：1 个
- ⑦无线卡扣式缝合手柄：2 个。

2 包：腹腔镜手术训练分析系统

- 1、针对腹腔镜手术的基础技能训练和动物实验进行培训和练习。从而掌握手术基本技能、常用器械使用、动物手术实践。
- 2、具备自动评估功能，生成精确的数值报告、视频报告、历史学习曲线，数值报告包含综合评分、双侧平衡度测评、各器械使用评估。
- 3、支持考教联机功能，当两台或两台以上，可实现导师机和学生机功能，实现同步训练与监测。一台导师机能够关联至少 20 台学生机，满足科室团体教学需求。系统包含至少 4 个使用视频，其中使用视频可体现联机功能。
- 4、具备自主训练功能，实现一机多用户，可以创建多个学习账号，并设置密码，学员使用各自账号自主训练，操作数据存储在个人数据库内。
- 5、具备学员管理功能，导师可逐一或批量添加学生名单，查看每一位学生的操作报告，并给予文字评语。
- 6、训练模块需使用真实物品，提供真实的组织牵引力、柔韧性、阻滞感。每个训练方案都包含完整的操作教程（图片、视频、文字）、操作所需器械、操作要点和最终训练目标。
- 7、移动式训练平台，包含模拟腹部的手术操作区和反馈分析的主机。平台采用电动升降系统，不限档位调节高度，并设置 3 个自定义高度按键，以适应操作者身高。
- 8、反馈分析主机采用高清触摸式一体机，一键式开机启动程序。
- 9、手术操作区呈半开放式，可放置操作模块，或进行模块微调。
- 10、操作区底部有多个磁力固定点，用以固定模块，共包含 7 个训练模块，可以自主更换位置。
- 11、操作区顶部有≥8 个 5mm 口径的器械通道，可以在任意端口插入器械套管，也可使用临床器械进行多角度训练。
- 12、操作区两侧包含器械悬挂架，为非固定式，3 把为枪式手柄，1 把为 V

型手柄，包括分离钳、弯形剪、抓钳、持针钳。更换器械需完全拔出，符合实际动作要求。

13、手术器械内置传感器，双侧数据独立采集，采集数据包含训练时间、器械是否超出术野、放置质量、移动距离、夹闭次数、夹闭速度、移动速度、移动加速度、手部颤抖，数据在操作报告中显示。

14、双侧器械套管针内置传感器，从器械插入套管针开始采集数据，评估放置质量。

15、具备 $\geq 1920 \times 1080$ 全高清摄像头，训练 30° 角 270° 旋转术野下的操作技能，镜头手柄可伸缩、旋转，可以助手扶镜或固定点位。

16、系统包含中文在内的多国语言，满足国际教学需求。

▲17、系统具备考核、训练双重模式，训练模式下术野窗口两侧有动态数据监测窗口，操作不规范有“警示框”，考核模式下监测功能在后台分析数据，监测数据包括器械是否在术野内、器械放置质量、移动距离、移动速度、加速度、手部颤抖、夹闭次数、训练时间。

18、系统具备导师机学生机联机功能，设有多台机器串联端口，导师机可同时以 1 个、4 个、9 个、16 个隔窗观察学生机操作情况，每个隔窗可放大查看。

19、可以创建管理账号和学生账号，管理账号可以查看所有学生操作报告、创建训练方案、设置操作标准，学生账号用于学生自我管理。

20、系统具备同步指导教学功能，多台机器串联情况下，导师机窗口可投屏至学生机或导师可调取学生机窗口。

21、包含 6 个固定模块和 1 个万能模块，固定模块有：穿针引线、套圈操作、复杂缝合、张力性缝合、夹球搬运、基础穿线，万能模块可放置动物组织进行动物实验，能够训练手眼协调、定向适应、组织分离、施夹抓取、缝合打结（反手缝合、褥式缝合、弯曲缝合），也可以放置动物组织进行动物实验手术，例如胆囊切除、血管分离结扎、肠段吻合、筋膜剥离等。

▲22、具备案例开发功能，除默认训练模块以外可以放置动物组织开展动物手术实验，自主录制并创建训练方案，上传图片、视频、文字，设定所需器械，并设置操作标准阈值。

23、具备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可以创建独立账户，并设置密码，每次操作记录会存储在个人数据库内，报告以数据和图片形式存储。

▲24、报告内容精确客观内容包含：

①操作情况总体评价——针对移动距离、夹闭次数、训练时间，进行左右器械的独立评估。

②左侧、右侧器械使用评价——针对总体评价中的详细参数进行左右侧对称性评估。

③器械逐项评价——针对总体评价中的详细参数进行器械逐项评价。

▲25、系统具备视频逐帧复盘功能，提供高级分析预览，包括视频帧数记录、操作曲线等参数。

①操作视频——可以以 0.5 倍、1 倍、2 倍倍速快进浏览。

②单、双侧显示——调取单侧、或双侧器械分析图像。

③视频帧数记录——根据器械使用情况，分析图像以不同颜色标记，不规范操作单独明显标记，可以拖动视频时间轴快速定位查看。

④操作曲线——以 4 个坐标图窗口显示，针对器械加速、速率、手部颤动、夹闭次数进行线性坐标记录，左侧、右侧独立监测，可以拖动查看。

▲26、系统具备学习曲线绘制功能，学习曲线以坐标形式体现，直观评估学生操作进步情况，根据训练方案和操作参数进行绘制。至少通过 4 种操作参数进行曲线分类。

27、配置清单：

1 台腹腔镜主机、4 把腹腔镜手术器械（3 把枪式、1 把 V 式手柄）、双侧带传感器的套管针、1 个套圈模块、1 个夹球模块、1 个基础缝合模块、1 个张力性缝合模块、1 个基础穿线模块、1 个困难穿线模块、1 个万能托盘，1 包塑胶小球、1 包橡胶圈、1 根塑胶线、1 包手术线。

3 包：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器系统

1、功能要求：

用于微创腹腔镜基本技能训练，包括镜头的控制、腔镜下手眼协调、双手配合以及抓持、传递、定位、剪切、结扎、分离、缝合等各种精细操作能力训练。

2、训练器：

采用中空腔式设计，箱体两侧具有训练模块替换通道，可快速更换模块。提供 4 个器械操作面（顶侧面，左右两侧面，前侧面），实现贴近临床的多位面多角度操作，支持多人协同操作。

▲3、操作孔位：

提供≥14 个戳卡位置，可在任意孔位的进行器械操作练习，孔位通道具有腹壁弹性手感。）

▲4、摄像系统：

实时全高清 1080p 摄像系统，工业级高清 HD-SDI 转 HDMI 输出至显示系统。

5、内窥镜头：

5.1 内窥镜头由钢制组件（镜头杆、套杆、球轴）及扶镜手柄构成，实现真实腔镜扶镜操作。

▲5.2 可实现全圆周轴向旋转、纵向伸缩调整、横向移动调整，实现腔内任意视野（腔内位置）、任意远近（视物缩放）、任意角度调整（正位或倾斜），并实现阻尼随动随停。）

▲5.3 仿真内窥镜头，内置摄像系统，可实现真实在不同孔位插入、拔出，进行不同手术/不同部位的镜头控制训练。

▲6、照明系统：

腔体内部采用 LED 冷光源照明（不接受荧光灯照明），LED 冷光源须四周均匀分布，均匀照明，模拟临床照明色温及光感。配置快速接口，更换便捷。

7、显示器：

7.1 配备≥19 寸液晶显示器，最大分辨率≥1920x1080，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

▲7.2 专用显示器支架，固定训练箱体与显示器，显示器可调节高度、前后距离，可左右 180 度旋转。

8、操作内容：

8.1 基础缝合：基础缝合操作内容包括①推针，拉线和自由调针②单手缝合③单手牵拉缝合④双手缝合⑤双手牵拉缝合⑥方结⑦外科结⑧自由结⑨连续缝合⑩间断缝合。

8.2 线管穿环：训练学员将线管道放置环上并一条直线通过。

8.3 搬移和套住：训练学员把彩色的套管从一边到另一边。

8.4 钢丝走环：训练学员移动的三个环从一侧到另一侧，包括单手和双手技能训练。

8.5 彩珠挂柱：训练学员将不同颜色、大小的珠粒从分别从栏内取出，归类放到指定柱。

8.6 基础导航：训练学员目标探查及抓取及抓钳配合练习。

9、临床设备兼容性：

训练器摄像系统可以与主机分离便于适配临床标准腹腔镜设备，同时具备工业级 HD-SDI 接口，可接驳临床标准腹腔镜视频主机的信号输入和输出。

10、配置腔镜台车：

ABS 材质，配万象静音脚轮 4 个，面板：约 700*500* 25mm；滑轨侧板两个：约 670*145*43mm；抽屉内壳：约 495* 380*95mm；台面底板：约 250*220*8mm；两个抽屉拉板：约 500*50* 3mm。

11、配套腔镜教学考核系统：

▲11.1 交互式腹腔镜胆囊切除术考核模块：内置真人示教视频，教学内容包括：手术口定位、选择正确的手术器械、手术规划、重要解剖标识认知、手术分步解析。操作步骤符合临床操作实际规范。

▲11.2 交互式子宫切除术考核模块：内置真人示教视频，教学内容包括：手术口定位、选择正确的手术器械、手术规划、重要解剖标识认知、手术分步解析。操作步骤符合临床操作实际规范。

12、配置清单：

①训练器箱体 1 套；②摄像系统 1 套；③内窥镜头 1 套；④液晶显示器 1 台；⑤底座+支架 1 套；⑥FLS 训练模块：基础缝合、线管穿环、搬移和套住、钢丝走环、彩珠挂柱模块各 1 套；⑦器械配置：持针器、弯分离钳、抓钳、弯剪各一把；⑧腔镜台车 1 台；⑨交互式胆囊切除术和子宫切除术训练考核系统各 1 套。

二、 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

- 1 包——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日内;
- 2 包、3 包——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安装地点:

兰州大学东岗校区东区恪勤楼。

3. 付款条件:

- ①合同签订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 ②合同货款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应商全额垫资, 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 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采购人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 外贸代理公司与供应商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 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 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质量保证金, 不计银行利息。

4. 售后服务要求:

①针对所售产品提供安装、调试和操作技术培训, 至采购人使用人员会用为止, 提供具体详细培训方案。

②提供 3 年质保, 起始日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厂家每年进行两次免费维护, 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更新。设备不产生任何耗材损耗费用, 无需特殊的维护经费。

③保修期内, 365 天提供 7 天×24 小时保修服务。发生故障报修, 工程师接到报修在 4 小时内响应, 并在接报时刻起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④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内容包括详细使用操作、维护、维修、软件等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2.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2.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

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5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5.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

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7.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5.7）；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4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包：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52	1. 技术参数响应（44 分）： 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满分 24 分。 ②完全满足技术参数中所有无标记的一般技术指标，得 0.25 分，满分 20 分。	技术证明材料 “▲”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该功能样机演示视频为计分依据。视频总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并配有字幕
			2.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行完善的实施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3. 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商务部分	9	1. 业绩（4 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0.01-2023.01）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及供货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生产厂家实力（3 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原厂支持（2 分）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	售后服务	9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售后服务承诺书条款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	售后服务方案

1 包：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得 3 分； ③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相关服务承诺书中各项措施针对性一般，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性一般，效率响应保障一般，得 1 分。 ④其余情况不得分。	
			2. 响应时间（2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2 小时（不含）以内响应得 2 分，2 小时（含）-4 小时（不含）响应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响应时间承诺
			3. 质保期（2 分） 供应商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质保期不足 3 年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2 包：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48	1. 技术要求响应（42 分）： ①技术要求中标记“▲”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 ②技术要求中无标记的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22 分。	技术证明材料 “▲”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该功能样机演示视频为计分依据。视频总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并配有字幕。
			2. 安装调试方案（3 分）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行完善的实施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3. 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商务部分	11	1. 业绩（4 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0.01-2023.01）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及供货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生产厂家实力（3 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原厂支持（4 分）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	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	售后服务	11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包：腹腔镜虚拟模拟训练系统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各项措施针对性一般，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性一般，效率响应保障一般，得 1 分。 ④其余情况不得分。	
			2. 响应时间（2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2 小时（不含）以内响应得 2 分，2 小时（含）-4 小时（不含）响应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响应时间承诺
			3. 到达现场时间（2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审：4 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 2 分，4 小时（含）-8 小时（不含）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到达现场时间承诺
			4. 质保期（2 分） 供应商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质保期不足 3 年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3 包：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器系统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	51	1. 技术要求响应（45 分）： ①技术要求中标记“▲”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32 分。 ②技术要求中无标记的项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3 分。	技术证明材料 “▲”项以供应商提供的该功能样机演示视频为计分依据。视频总时长应不超过 10 分钟，并配有字幕
			2. 安装调试方案（3 分）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行完善的实施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3. 培训方案（3 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简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商务部分	10	1. 业绩（3 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0.01-2023.01）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及供货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生产厂家实力（3 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有效期内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原厂支持（4 分）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	授权函或经销授权书原件

3 包：仿人体腹腔镜操作训练器系统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依据
			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满分 4 分。	
4	售后服务	9	1.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周密详尽，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效率充分满足使用需求，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具体细致，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得 3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简单，仅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各项措施针对性一般，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合理性一般，效率响应保障一般，得 1 分。 ④其余情况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响应时间（2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进行评审：2 小时（不含）以内响应得 2 分，2 小时（含）-4 小时（不含）响应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响应时间承诺
			3. 质保期（2 分） 供应商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质保期不足 3 年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8. 计算错误的修改

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

需方：兰州大学

供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购销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 国内供货设备：

2. 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参考外币元（大写：外币 元整）（此金额是否包含且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费、加征关税等）。

三、一般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 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外贸合同生效后 天内。

4.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楼 室。

5. 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安全使用。

7. 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8. 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9.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

10.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1.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2.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

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 5%/7 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可通过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中标单价 (原币)	参考汇率	中标单价 (RMB)	数量	中标总价 (原币)	中标总价 (RMB)	产终国	中标商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合计										

以下为原厂商或供货商境外银行信息，即外贸合同签署方（国外供货部分填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原厂商银行信息一致，须按每个产品分别列出）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E-mail
1								
2								
3								
4								
5								
6								

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书脊

LZU-2022-018-HW-GK 第一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封面	- 58 -
书脊	- 59 -
一、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 62 -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 62 -
2. 评标内容对照表.....	- 63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4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65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65 -
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6 -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66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7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8 -
6. *进口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	- 69 -
7.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 71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
四、 价格部分	- 73 -
1. 投标函.....	- 73 -
2. 开标一览表.....	- 74 -
3. 项目清单报价表.....	- 75 -
4. 供货清单.....	- 76 -
五、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 77 -
1.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 77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8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9 -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0 -
5.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 80 -
六、 技术部分	- 81 -
1. 技术要求应答表.....	- 81 -

2.	所提供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描述.....	- 82 -
3.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复印件.....	- 82 -
4.	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 82 -
5.	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	- 82 -
6.	安装调试方案.....	- 82 -
7.	培训方案.....	- 82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82 -
七、	商务部分	- 83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3 -
2.	制造响应货物情况（货物类采购提供；制造商填写）	- 84 -
3.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0.01-2023.01）类似业绩	- 84 -
4.	生产厂家实力.....	- 84 -
5.	原厂支持.....	- 85 -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 85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85 -
八、	售后服务部分	- 86 -
1.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86 -
2.	响应时间承诺.....	- 86 -
3.	到达现场时间承诺.....	- 86 -
4.	质保期承诺.....	- 86 -
5.	其它服务承诺.....	- 86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6 -

特别提醒：

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准确提交证明材料和标注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 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1. 资格审查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满足		
2	上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满足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8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仅 1 包作为资格条件】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类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注：

-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填写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2. 评标内容对照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报价					
			是否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

- 1、此表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应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兰州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 (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
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标注*号的材料必须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上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兰州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第②项可提供本单位财务报表，依法免税、零申报及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6. *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仅 1 包作为资格条件】

授权书

致: 兰州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们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别)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 如有违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 _____年__月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 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 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 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印刷）：

签字人姓名（印刷）：

签字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为
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存储）1 份。我单
位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
的货物及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
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将不
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标段及采购内容	第 标段； 采购内容：
总报价 (货币：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产品质保及服务期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金额计量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必填)	原产地	制造商	数量	计量 单位	外币报价				人民币报价		货物交付 使用时间	质保期	安装 地点
							原币制	参考汇率	单价	合计	单价	合计			
1															
2															
3															
.....															
人民币报价合计：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非进口部分人民币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进口部分外币报价合计：外币币种： ，大写： 元，小写： 元。															

- 注：1.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必填、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投的产品数量单位以台/套计量时必须逐项报价。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同一标段内既有进口设备又有国产设备时，最终合计总价均以人民币合计。
 5.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计量单位：元

货物名称：

货物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必填)	原产地 (必填)	制造商 (必填)	数量	计量单位 (台、套、架、 张等)	货物交付使用时 间(必填)	质保期	其他费用（若有，请 写明费用内容、标准 及总金额）
1									
2									
3									
4									
5									

说明：1.提供货物详尽清单，若不提供，可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2、3、4 项中的一种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同时，以上材料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1.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认定标准：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见附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 技术部分

1. 技术要求应答表

技术要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需求（第三章）中标注“▲”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第三章）所有无标记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项以供供应商提供的该功能样机演示视频为计分依据。视频总时长应不超过10分钟，并配有字幕。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负偏离。
5.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所提供产品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描述（附货物生产厂家宣传彩页原件）；
3. 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文件复印件：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报告等资料；
4. 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出具的证书或报告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5. 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工作环境条件，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产品验收清单（应注明如： 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厂家等）等；

6. 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可行完善的实施方案。

7. 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组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培训必须为免费培训。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七、 商务部分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磋商须知”、“采购需求”和“合同”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违约责任、培训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负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负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负偏离,则勾选 A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若有负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 表格中“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采购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3. 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4. 本表格中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5. 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5%,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 5% 余款。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97%,设备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运行正常,支付 3% 余款。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到货并完成验收。

2. 制造响应货物情况（货物类采购提供；制造商填写）

1) 响应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2) 非由本制造商（或“总代理”）生产需从其协作制造商（或“总代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货物部件名称

3) 协作制造厂家（或“总代理”）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3.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0.01-2023.0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买方联系人	电话

后附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及供货清单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生产厂家实力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原厂支持

①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格式见 P69，1 包作为资格条件，2-3 包作为加分项

②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6.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八、 售后服务部分

1.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说明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提供产品所提供的产品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为保证供货渠道，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供货确认函的原件）。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本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它服务承诺（保质期内、故障出现___次更换设备等）。

（5）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保修期内、保修期外）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时间承诺

3. 到达现场时间承诺

4. 质保期承诺

5. 其它服务承诺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